

行业综合许可（电影院）

办 事 指 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5234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受理条件	（一）申请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二）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受理条件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通用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电影院）申请表 2、行业综合许可（电影院）承诺书 3、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6、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1、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2、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3、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置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 核查时提交） 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 核查时提交）			
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2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8575078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5234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